

“ 6 3”

2019年6月3日5时17分许，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明晖宾馆”前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明城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6·3”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BAY48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型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祥祖钦，地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新荣村西显46号。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PDZA201944030000159381，商业险单号：PDAA201944030000163901。粤BAY48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为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002568266号，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

输委员会。经查，粤BAY48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8条，0条未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2. 粤BPC1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车辆型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祥祖钦，地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新荣村西显46号，该车无保险。粤BPC1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为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002491646号，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经查，粤BPC1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近三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6条，0条未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对粤BAY48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PC1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车辆检验鉴定，经鉴定：粤BAY48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效能、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装置可以正常使用。粤BPC1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装置可以正常使用。事故发生时该车为空车上路，车辆核定载质量：30480KG。



图一 粤 BAY48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现场照片

3. 无号牌自行车

无号牌自行车，车辆实际支配人：李泽良。



图二 发生事故的无号牌自行车情况

(二) 驾驶人及有关人员情况

1. 祥祖钦，男，35岁，住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经检验鉴定，祥祖钦在事故发生时，无酒驾、毒驾状态。近三年有5起交通违法记录，无既往事故记录。

祥祖钦提供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9日，该证件记载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 李泽良，驾驶无号牌自行车，男，59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身份证号码：***，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 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粤 BAY48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

车、粤 BPC15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971X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娟辉，住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物流中心大楼 208 号，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口作业及危险品）；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集装箱堆存服务（场地另设）；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性项目）；汽车（不含小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购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方娟辉，女，身份证号码：***，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四）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明晖宾馆”前路段，该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中央隔离带的沥青路面，道路两侧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杨和镇，西往更合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6 月 3 日 5 时 17 分许，祥祖钦驾驶粤 BAY48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PC15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高明大道西由东往西（即由杨和镇往更合镇方向）在最右侧车道行驶至高明大道西“明晖宾馆”前路段，遇李泽良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同方向在其前方右侧路边正常行驶，粤 BAY48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与

自行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李泽良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根据“110”接处警记录反映：2019年6月3日5时26分110接报后，于5时28分通知明城交警中队；于5时30分通知明城华立医院；根据民警手机APP上传记录，5时39分民警到达现场。明城交警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抢救伤者，及时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高明区明城镇华立医院医生于5时50分到达事故现场，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泽良，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未处理赔偿，截至2019年6月10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000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祥祖钦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且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七）项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李泽良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未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对司机、调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未有效监督。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司机、调度等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司机疲劳驾驶事故隐患；四是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²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

方娟辉，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根据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方娟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刘一林，GPS 监控系统管理员、调度，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按要求通知司机祥祖钦停车休息，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6·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祥祖钦，粤 BAY48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PC15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根据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6081201900001371 号），祥祖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方娟辉，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刘一林，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建议深圳市德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区道安办要牵头开展对高明大道明城潭边加油站前后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梳理、分析该路段近年来交通事故情况及深层次原因；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针对该路段没有辅道、非机动车道的情况，组织明城镇、交通、交警等部门，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交通标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等，切实防范该路段非机动车交通事故。

（二）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要切实抓好道路运输车辆日常监

督检查。研究对外地营运车辆的监管措施，依法严惩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深入村居、出租屋、企业宿舍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多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社会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宣传工作，广泛传播安全出行理念，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出行意识。